主辦單位	訓導處	承辦人	訓導主任	索引	訓 A11
項目	導師聘任		工作時程	每學年末	
目的	1.學校導師聘任公平、公開化，降低導師聘任之疑慮與困難 2.建立優良導師遴選機制，提昇各班帶班績效				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			作業期限
訓導主任 相關教師 全體教師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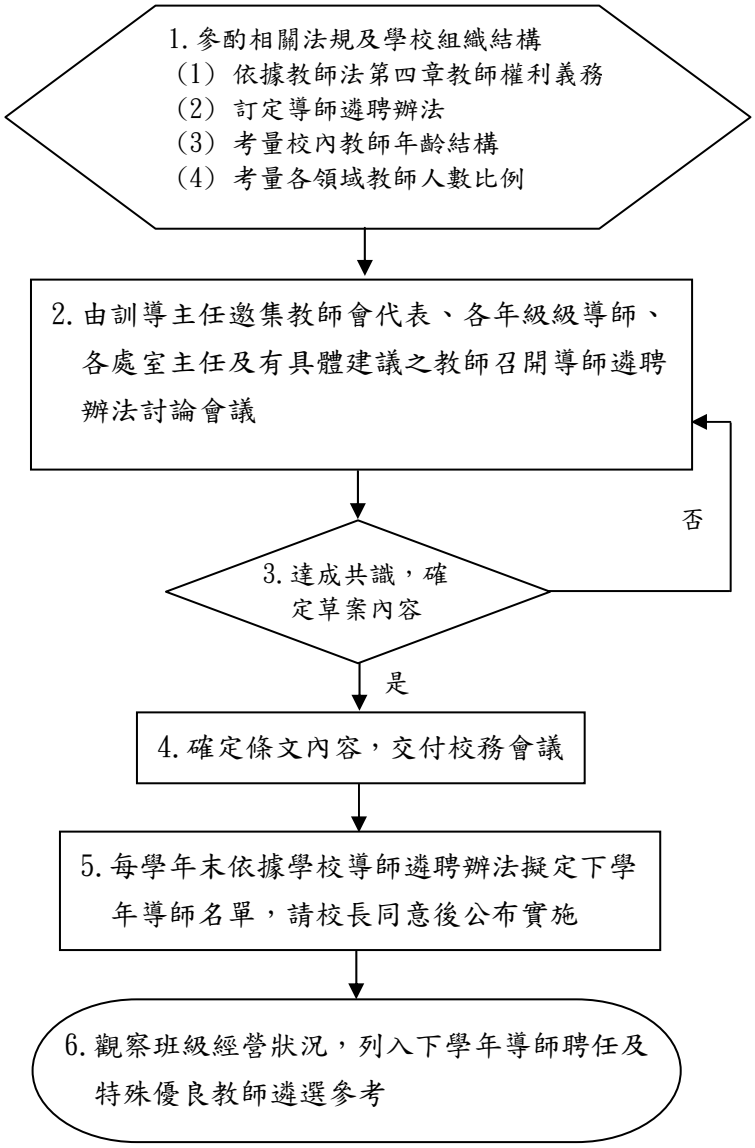				不定期 學期末
注意事項	1.參考各校教師年齡層分布，適切訂定免任導師規定 2.考量學校教師成員變動情形，適時提出修正辦法 3.同時列入導師代理制度規則				
法規依據 參考資料	1.教師法 2.教師法施行細則				